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務章程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企業管理系圖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 
負責推薦教學研究所需圖書至本校圖書館之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5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4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 本組織要點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